



让法治信仰在黔贵大地深深扎根

贵州『黔微普法』上线十年硕果盈枝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 本报见习记者 胡特旗 □ 本报通讯员 杨潇

时至2026年3月24日，“黔微普法”已正式上线运行十年。

“黔微普法”是贵州省司法厅打造的省级权威法治宣传新媒体平台，以“宣传+服务”模式，及时推送法治资讯，提供线上免费法律咨询等服务。十年来，“黔微普法”已发展成为集法治宣传、法律服务、教育教学于一体的综合性普法平台，为新媒体普法作出了积极探索。

深化内容创新

“精准对接群众法律需求，打造多元化精品普法产品。”谈及“黔微普法”平台的创建初衷，贵州省司法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处长袁萍说。

十年来，“黔微普法”始终以内容建设为核心，围绕宪法、民法典等法律，聚焦平安建设、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打造多元化精品普法产品。

平台创新推出“黔微解读”法治晨读、“AI帮帮”“12348律师说法”等特色栏目，累计发布原创内容1500余篇，阅读量突破1800万次。紧跟社会热点与民生焦点，累计打造“10万+”爆款推文300余篇、爆款短视频1000余篇，其中《未成年不是犯罪挡箭牌》短视频单条播放量超1600万次。深化“以案释法”工作，开设“黔微普法”栏目，向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常态化约稿，推出《民法典案例解读》等案例解读产品，让群众在鲜活案例中感知法律的威严与温度。

强化数智赋能

紧跟新媒体传播趋势，“黔微普法”持续在载体、形式、技术上突破创新，推动法治宣传从“单向灌输”向“双向互动”转变。

平台结合贵州地域特色，创作180余期方言说唱短视频《民法典来了》；推出普法微电影《事情是酱紫》，累计播放量超500万次。

数智技术为普法提质增效提供强劲支撑。平台运用3D建模、元宇宙技术搭建普法云展馆；依托VR技术打造法治宣传教育云展馆，让普法资源触手可及。2025年以来，创新推出“黔微普法”直播间，采取“司法厅搭台、各单位唱戏”模式，累计联动30余家单位开播42场，互动量达1300万次，构建起“宣讲—答疑—服务”闭环，相关经验入选《2025年贵州省网络法治优秀案例汇编》。

推出惠民举措

“黔微普法”坚持普法与服务并重，打通法律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据介绍，平台组建由300名执业律师组成的“新媒体普法律师服务团”，提供7×24小时免费法律咨询等服务，上线以来累计受理群众咨询超172.3万次，接通率达98.22%，群众满意度达98.63%，被群众誉为“指尖上的法律顾问”。同时联动“12348贵州法网”“一网通办”等服务模块，实现法律服务“指尖办、网上办”。

针对基层普法队伍建设，平台搭建“法律明白人”学习培训管理系统，覆盖全省14.66万余名基层普法骨干，每年推送优质法学网课，推动基层普法工作落细落实。基于用户数据构建的法治生态大数据云图谱，为党委、政府精准把握群众法律需求，推进供给侧改革提供了科学决策依据。

推动责任落实

2023年12月，贵州省法治宣传中心成立，融合各单位普法内容、平台、队伍资源和主流媒体资源，推动普法责任落实，构建大普法格局。

贵州省司法厅联合省委网信办承办“全国网络普法行”贵州站活动，传播量达5亿人次；联合省文旅厅打造“法治+文旅”品牌，将法治宣传融入重点旅游景区；联合省体育局打造“全民普法+全民健身”品牌，将法治宣传融入全省各级各类体育赛事。

十年深耕硕果盈枝。截至2026年3月，“黔微普法”全平台累计关注用户超319万，其中微信公众号关注用户达259万，累计发布图文1.7万余篇，阅读量超6.9亿次；发布短视频1824条，播放量超2.7亿次。

贵州省司法厅有关负责人说，站在十周年的新起点，“黔微普法”将锚定全国一流新媒体普法品牌目标，持续深化内容创新，强化数智赋能，建强普法矩阵，探索具有贵州特色的“数智普法”新模式，让法治信仰在黔贵大地深深扎根，为助力平安贵州、法治贵州建设续写新篇。

□ 本报记者 徐鹏

为切实将各类矛盾纠纷防范在源头、化解在基层，今年以来，青海省海东市公安局乐都公安分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立足辖区实际，聚焦家庭、邻里、债务等重点领域，以“源头排查、多元化解、跟踪回访”三项机制为抓手，构建起全流程、闭环式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体系，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全力维护辖区社会治安大局持续和谐稳定。

下好风险防范“先手棋”

“今天我们大家召集起来，就是想对近期村里的矛盾纠纷苗头进行一次全面梳理，做到早发现、早介入。”3月26日，乐都公安分局碾伯大防区民警杨发申深入邓家庄村村委会，与村干部一同分析研判近期治安动态。

这是乐都公安开展矛盾纠纷排查的一个缩影。

各派出所民警坚持警务前移，触角延伸，将办公桌搬至街巷院落、田间地头，将矛盾纠纷排查工作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工作中，民警结合“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采取入户走访、网格员联动、警情

梳理等多种方式，对辖区各类矛盾纠纷开展拉网式、起底式排查，重点聚焦婚姻家庭、邻里关系、债务纠纷、劳动争议等易发多发领域，累计走访群众7000余户。

对排查出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民警逐一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并根据风险等级进行分类梳理、精准画像。

针对排查出的潜在风险点，民警变“坐等上门”为“主动敲门”，提前介入疏导，成功阻断矛盾升级发酵链条，切实筑牢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打好多元解纷“组合拳”

“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大家各退一步，把心里的疙瘩解开了，日子才能过得更舒心。”近日，在“乐都警”公安调解室内，民警李芳联合社区工作人员成功调处一起因噪音问题引发的邻里纠纷。

“乐都警”公安调解室坚持“小事不出网格，大事不出社区”工作导向，秉承“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工作理念，推动构建社区治安环境综合治理新格局。

面对排查出的各类矛盾纠纷，乐都公安根据矛盾性质、激烈程度、涉及范围等因素，实行梯次调解，精准发力，力争实现简易矛盾当场化解、复杂纠纷联动处置。

在调解过程中，民警始终秉持法理情相融合的原则，对因生活琐事引发的邻里摩擦、家庭口角等一般性纠纷，通过现场释法、情感疏导、利弊分析，快速找准矛盾症结，促成双方握手言和；对涉及多方利益、案情较为复杂的债务纠纷、土地权属纠纷等，第一时间启动“多部门联动”机制，积极联动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司法所、村（居）委会及当事人亲友等力量，组建联合调解专班，目前已开展联动联处12场次，成功化解复杂纠纷12起。

同时，民警将法治宣传贯穿于调解全过程，累计开展各类法治宣传40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1.6万余份。

织密和谐稳定“防护网”

“纠纷调解完不代表工作就结束了，我们还得看看双方协议履行和关系修复情况，确保矛盾不反弹。”这是乐都公安派出所民警在开展回访时挂在嘴边的一句话。

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是调解工作的最终落脚点。

乐都公安严格建立健全矛盾纠纷事后回访机制，对所有已化解的矛盾纠纷实行全周期动态管理，形成“排查—化解—回访—巩固”完整工作闭环。调解结束后，民警通过上门走访、电话沟通、微信联系等方式，对当事人逐一进行回访，细致了解调解协议履行情况、双方关系修复状态及群众的真实满意度，耐心听取意见建议，并根据情况开展心理疏导和关系修复工作，回访率达100%。

带着温度的民警回访，不仅有效巩固了调解成效，防止矛盾“死灰复燃”，更拉近了警民距离，让群众真切感受到公安工作的力度与温度，辖区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持续提升。

“自‘源头排查、多元化解、跟踪回访’三项机制深入实施以来，辖区矛盾纠纷化解率显著提升。”乐都区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范玉萍说，下一步，乐都公安将继续坚守“派出所主防”职能定位，持续深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不断完善全链条工作体系，以更严的作风、更实的举措，将平安建设根基扎得更深、筑得更牢，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守护辖区万家灯火。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张婷 张小兰

新疆沙湾夯实基层法治工作基础

以赛促学补短板 实战练兵强本领

“现在开庭！”3月12日，随着一声庄严的法槌声，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沙湾市人民法院法庭内响起，模拟法庭比赛正式拉开帷幕。

此次活动由沙湾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牵头，联合沙湾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共同举办，沙湾市法学会会员、基层干部及群众代表等120余人现场观摩。

本次比赛紧贴基层治理实际，聚焦婚姻家庭、民间借贷、危险驾驶、财产损失赔偿、宅基地使用权等群众身边的“棘手事”和农村常见矛盾纠纷，选取典型案例作为庭审素材。来自柳树湾镇、书香街道、乌兰乌苏镇、凯旋街道、大泉乡的5支基层代表队轮番登场，完整还原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最后陈述、当庭宣判等庭审环节。

举证质证环节环环相扣，法庭辩论交锋激烈，当庭宣判法理明晰。在民间借贷纠纷模拟中，当事人围绕借条真实性展开激烈交锋，原告被告双方就权属认定反复举证；在危险驾驶案件中，公诉人与辩护人围绕情节展开辩论。法庭在依法审理的同时，注重释法明理与警示教育相结合，参赛选手精神饱满，举止规范，逻辑严谨，语言精准，充分展现了法律知识储备丰富和临场应变能力，将抽象法律条文转化为直观法治实践，让观众“零距离”感受法庭威严与司法公正。

“坐在审判席上那一刻才明白，程序不是走过场，每一条法律规定背后都是对当事人权利的保障。”乌兰乌苏镇参赛选手张学军走下赛场后感慨道。

本次比赛由沙湾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业务骨干组成评审组，围绕庭审程序规范性、法律适用准确性、庭审驾驭能力、法官语言规范性、团队协作配合程度、现场效果呈现等维度进行综合打分与逐一点评。评审组肯定亮点做法，更直指不足之处并提出改进建议，以达到以赛促学、以评促改、以改促升的目的。

为夯实实战基础，沙湾市此前已组织103名“法律明白人”走进真实法庭开展庭审观摩。各乡镇联合人民法庭、司法所围绕土地流转、婚姻家庭等高频纠纷开展案例复盘与程序推演，确保参赛队伍“上场前摸底、庭审中不慌”。

一场模拟法庭，既是一次能力的淬炼，更是一次法治理念的深耕。从最初面对法条的生疏，到在庭审中逐渐进入角色；从习惯于情理调解，到学会用证据说话——转变发生在每一个参赛者身上，也通过参赛者的演绎传递到现场观众。此次模拟法庭比赛，既是对基层法治队伍的一次实战大练兵，让大家在演练中补短板、强弱项，更能把法治精神送到基层一线，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

通过此次模拟法庭实战练兵，沙湾市进一步夯实了基层法治工作基础，不断提升基层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服务群众的综合能力水平，持续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走深走实，为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注入强劲法治动力。今后，沙湾市将持续创新普法形式，深入推进法治沙湾建设，用更接地气、更具实效的举措，为基层社会治理筑牢坚实法治根基。



近日，江西省分宜县公安局城东派出所组织民辅警开展入户走访工作，了解社情民意，倾听群众诉求，并向老年人讲解反诈知识，增强老年人的防骗意识，图为民警向老年人普及反诈知识。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黄小军 摄

衢州智造新城法院构建“四维”穿透式执行攻坚模式 破局骨头案化“死结”为“活扣”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姚晴佩 沈源

“165万元欠款全部到账，心里压了十年的石头终于落地了。”电话那头，申请执行人、某银行经理徐某的声音满是激动与释然。

这背后，是浙江省衢州市智造新城人民法院打破地域壁垒，以交叉执行破局，善意文明司法，成功盘活一起沉睡十年的金融积案。

时间回到2015年，浙江某物资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未能履行1000余万元借款的偿还义务，被某银行申请强制执行，周某、王某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也被列为被执行人。

首次法院依法处置了3人名下财产，但仍有近165万元案款未能执行到位。因当时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案件只能程序性终结。转机出现在2025年底，随着衢州市金融案件交叉执行行动深入推进，这起旧案被重新唤醒，案件交由智造新城法院执行。

接手案件的执行干警冯立休，第一时间对接原执行法官，逐一梳理案卷，全面复盘案情，

不放过任何一处细微线索。

常规调查毫无突破，冯立休随即带领团队开展“穿透式”调查，依托税务协查、不动产登记、工商信息查询等渠道，对3名被执行人展开全方位排查。几天后，团队发现王某名下有一套房产，执行干警立刻赶往现场核实。

在执行现场，支某解释说，该房产系其与丈夫婚内共同财产，离婚时已约定归丈夫所有，且屋内居住着一家老小，是他们唯一住房。一边是银行的合法权益亟待保障，一边是群众的基本居住权需要守护，执行干警一时陷入两难。经反复斟酌，干警决定暂时搁置该房产线索，将执行突破口转向物资公司。

执行干警随即赶赴企业所在地开展线下调查，通过多次约谈核实情况了解到，物资公司并非恶意“逃废债”，反而具备较强履行意愿，只是受现金流紧张、多重债务叠加影响，短期支付能力不足。查明这一关键事实后，干警启动“背靠背”调解工作，一方面如实向银行说明企业经营困境，建议给予企业一个月的还款“缓冲期”；另一方面向物资公司讲明担保人王某的实际处境，同时兼顾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督促其制定还款计划，从情、理、法三方面开展调解工作。

经多轮沟通协商，双方最终达成一致，银行同意物资公司在一次性付清本金的基础上减免相应利息，物资公司仅需偿还165万元本金。2026年3月6日，物资公司在“缓冲期”内一次性付清165万元欠款。这笔搁置了十年的“坏账”在50天内得以全部履行，成功解开沉积十年的执行死结。银行顺利收回欠款，王某一家得以保住住所，物资公司也卸下了沉重的债务包袱。

“一案解多方难”的办案成效源于智造新城法院面对“骨头案”时的攻坚克难。该院执行局负责人许浩丰介绍说，“法院通过构建‘四维’穿透式攻坚模式，坚持深挖线索，精准调取工商、税务等关键材料，穿透表象锁定实际控制人；依托‘总对总’查控系统与第三方平台，以技术赋能突破数据壁垒；联合公安、网格等多方力量，构建协同协作网络击穿执行壁垒；同时刚柔并济，将柔性措施与强制手段相结合，在心理上形成有效威慑。”

在审理黄某与某物业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时，法官依托综治中心开展先行调解，促成涉事物业公司与黄某达成和解协议。同时，法官敏锐洞察案件背后潜藏的行业共性问题，并以该案为切入点，瞄准物业服务中的薄弱环节，主动约谈辖区14家物业公司负责人，针对类似合同纠纷，通过先行调解和发送司法建议等方式，督促物业自查自纠，补齐短板，推动14家物业公司与253户业主达成和解协议，真正将“化矛盾”延伸为“治根源”。

为从源头上破解物业服务合同纠纷难题，汉寿法院联动住建部门、街道办事处，深入辖区各小区实地走访调研，全面分析纠纷成因与特点，召开座谈会，指导物业公司落实“服务清单与收费标准公示”制度，设立“业主诉求快速响应”窗口，搭建季度恳谈会等定期沟通平台，推动物业服务提质增效。如今，辖区物业公司服务质量明显提升，业主缴费率明显上升，物业与业主的关系得到有效缓和，矛盾纠纷化解实现从“事后灭火”到“事前防火”的转变。

汉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丁建英说，下一步，汉寿法院将继续深化类型化案件批量化解模式，不断提升解纷质效，为推进平安建设现代化贡献更多司法力量。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 本报通讯员 覃丹 宋杰

近年来，湖南省常德市汉寿县人民法院深耕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推动完善类型化纠纷“示范性诉讼+批量化调解”机制，探索形成“示范判决引领、联动机制赋能、源头治理固本”的纠纷化解新路径，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以司法力量绘就平安建设新“枫”景。

示范判决引领

“以前觉得打官司又费时间又费精力，还担心判决结果不公平，现在有了示范判决，我们心里有了底，也愿意主动调解了。”参与批量调解的当事人聂某感慨地说。针对事实相似、争议焦点集中的类型化案件，汉寿法院打破“一案一审、一案推进”传统模式，精准推行“示范判决+专业调解”机制，为批量调解树立“公正标尺”。

汉寿法院选取具有代表性、典型的案件进行精细化、标杆化审理，通过公开开庭、社区座谈、文书说理等方式，明确法律适用标准和裁判规则，为大量同类案件的高效处理提供“参照”。在涉37户业主与某置业公司的商品

房买卖合同纠纷中，因房屋实测面积与合同约定面积不一致，双方产生矛盾。汉寿法院选取其中3起案件先行开庭审理，法官围绕合同效力、面积误差计算规则等重点问题，组织双方充分举证质证，并邀请其专业律师出庭。庭审结束后，法官张帆结合案件事实及法律依据，向业主释明类似案件的裁判规则。在示范判决引领下，其余业主主动接受调解，最终超过80%的同类案件通过调解妥善化解，真正实现了“审理一件、化解一片”的良好效果。

联动机制赋能

在处理涉及辖区重点企业、小微企业的系列案件时，汉寿法院摒弃“就案办案”思维，主动延伸司法职能，建立“法院+管委会+司法局”常态化联动解纷机制，凝聚多元力量，为涉企类型化纠纷提供高效、灵活化解方案。

在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其他企业的18起买卖合同纠纷中，汉寿法院了解到涉案企业经营状况稳定，此次违约系暂时性资金周转困难所致。为最大限度降低纠纷对企业发展的影响，汉寿法院第一时间启动涉企纠纷

“绿色通道”，牵头协调高新区管委会、司法局组建多元调解专班，召开专题调解协商会，搭建双方平等沟通、理性协商桥梁。

调解过程中，法官和调解员双方发力：一方面逐一梳理各供应商核心诉求，明确欠款金额、付款期限等关键问题；另一方面如实告知各供应商涉案企业的经营状况、资金困难及还款意愿，消除双方信息壁垒，化解信任危机。同时，工作人员积极引导双方立足长远发展换位思考，传递“协商共赢优于诉讼对抗”的理念，最终制定了分级分类还款方案，将分散的诉讼案件合并为整体协商化解，既挽回了供应商经济损失，也维护了涉案企业的商业信誉和发展活力，为辖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注入司法暖流。

源头治理固本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看似标的的不大，但涉及面广，直接影响到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为妥善化解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汉寿法院主动转变司法理念，从“坐堂问案”的被动受理到“靠前指导”的主动治理，迈出了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关键一步。